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883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针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言，要求发言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六楼一号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或法定主持人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拟出资收购控股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堂”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张虎所持有的 35%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全面整合惠仁堂，公司拟以流动贷款 23,935.20 万元收购惠仁堂少数股东张虎持有的惠仁堂 3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仁堂 100%股权。

截至日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惠仁堂 35%股权，担任惠仁堂副董事长。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惠仁堂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张虎系惠仁堂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张虎持有的惠仁堂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街）5505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5%
2	张虎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惠仁堂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甘肃省首家实现线上线下药品销售，集批发、零售、电商于一体的医药连锁企业，目前已有门店425家，主要分布在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各地县市，其市场占有率在甘肃省排名第二，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11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53.03	69,965.71
负债总额	55,848.60	49,601.19
营业收入	107,286.59	106,143.96
净利润	5,384.38	6,47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177.31	6,098.70
所有者权益	12,604.43	20,364.52

备注：目标公司一年又一期（审计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审计工作及2021年度盈利预测尚未完成，审计机构将在此次股东大会前完成该项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

3、张虎所持有的股权，现已质押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名下。除该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对连锁药店的估值参数，结合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财务指标，定价依据主要为：（2020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6,098.70万元/11月）*11.5月*10.73倍估值计算。惠仁堂整体估值为68,386.29万元，老百姓本次收购张虎持有的35%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3,935.20万元。

近年来国内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 (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E	PS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 100%	2020年11月30日	19.13	1.55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年7月31日	20.83	1.14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2018年6月30日	24.66	1.61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虹 51%股权	2018年6月30日	20.90	1.11
益丰药房	13,250.00	江苏市民 53%股权	2018年6月30日	19.23	1.49
益丰药房	16,830.00	无锡九州 51%股权	2017年11月30日	22.26	1.60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普泽 51%股权	2017年8月31日	20.00	1.27
老百姓	27,137.00	通辽泽强 51%股权	2017年7月31日	17.33	1.07
中位数				20.69	1.27
平均值				20.56	1.31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现持有惠仁堂65%的股权，系惠仁堂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少数股权估值PE10.73倍，受控股权溢价的影响，该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值（PE20.56倍），低于目标公司2015年首次收购65%的股权时估值（PE20.69倍）。因不同类别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医药零售与医药批发），公司的收购采取PE的估值方法。综合来看，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张虎

受让方（乙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正文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甲方	乙方	35%

第二条 转让对价、分红及支付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股权作价 239,352,000.00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转让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2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惠仁堂账面净资产余额为 203,645,167.46 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惠仁堂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169,418,511.46 元，按照本次交易估值的 12% 作为交易标的净资产，需确保预留 82,285,714.29 元净资产，本次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 121,359,453.17 元，股东张虎可分配利润 42,475,808.61 元（最终以审定数为准）。

2.3 本次股权转让及分红款，共需支付股东张虎 281,827,808.61 元（最终以审定数为准）。

2.4 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支付：

2.4.1 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 5.1 款第（2）项的承诺协助惠仁堂完成与指定出租方续订房屋租赁合同，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惠仁堂支付分红款的前提条件；

2.4.2 在 2.4.1 条情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惠仁堂向甲方支付分红款 20,000,000.00 元（最终以审定数为准），用于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甲方应在收到分红款后 10 日内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

2.4.3 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惠仁堂向乙方支付剩余分红款 22,475,808.61 元（最终以审定数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65,352,000.00 元；

2.4.4 乙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元；

2.4.5 剩余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0 元，乙方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第三条 变更登记

3.1 甲方应当自收到首笔分红款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惠仁堂完成本次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即为本次转让完成日。

第四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公司法》、本协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甲方承诺

(1) 标的股权系甲方合法持有,已质押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名下,甲方需在收到第一笔分红款后1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解质押等达到股权可进行变更登记的状态。除前述情形外,甲方承诺标的股权无其他被查封、质押的情况。

(2) 甲方承诺协助惠仁堂完成与临夏健康城店、西站店、红山根店、临洮店、靖远店、兰通厂店出租方按附件5《门店续约条件列表》中所列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续订房屋租赁合同。

5.2 乙方承诺

(1) 乙方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投资公司并担任其股东的资格;

(2) 乙方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支付能力,且用以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六条 过渡期损益等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转让完成日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七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分别依法承担(甲方出让股权、对应约定分红款的税费由乙方代扣代缴)。乙方依法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提供合法的完税凭证,后续的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竞业限制

8.1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投资或经营药品零售业务。

8.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十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现有已开展业务的甘肃、陕西、宁夏区域内经营（自行或委托他人经营）或投资（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投资）药品零售业务；

(2) 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乙方及惠仁堂员工离开企业，直接或间接引诱或怂恿乙方及惠仁堂员工对乙方或惠仁堂造成不良影响；

(3) 推荐、接纳惠仁堂员工进入到甲方关联企业（甲方及甲方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的企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提供劳务服务等），具体名单见附件《禁止招录人员名单》；

(4) 以任何形式泄露、使用、披露乙方及惠仁堂的商业秘密的；

(5) 其他影响乙方及惠仁堂权益的行为。

8.3 甲方违反 8.1、8.2 条约定应承担如下责任：

8.3.1 甲方违反 8.1 条、8.2 条第（1）项的，甲方除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终止（关闭或转让给第三方）药品零售业务，未终止的，零售业务按照 50 万元/店/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批发业务按照 50 万元/月/企业的标准加付违约金。

8.3.2 甲方违反 8.2 条第（2）、（3）项的，甲方除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 50 万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首次收购惠仁堂 65% 股权，自收购后惠仁堂已实现良好的发展，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5.21 亿元、1987.29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10.73 亿元、5384.38 万元，分别增长 105.59%、170.94%，展现出公司良好的跨省并购整合能力。

2、本次收购其少数股东的股权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同时，有效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通过全面整合惠仁堂业务，公司将加快实现甘青宁市场扩张，符合惠仁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收购为流动贷款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货币资金能够确保正常经营及并购资金需求。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工商注册资本为 286,556,365 元，经营范围为：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预留授予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 28,655.6365 万元变更为 28,659.4314 万元，该次变更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因对“百姓转债”进行赎回以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 28,659.4314 万元变更为 29,195.1495 万元，该次变更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修订了公司经营范围。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份以公司总股本 291,951,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转增股本 116,780,598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408,732,093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情况

1、变更前注册资本：28655.636500万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40873.2093万人民币

2、变更前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开发

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农、林、牧产品销售；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销售；百货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宠物用品及食品销售；票务服务；保险业务咨询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摊销售；食品现场加工（燕窝、鲍鱼、虫草等）；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机械设备、文化及日用品出租；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代理销售彩票；代居民收水电费；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等服务；饮食、生活方式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95.14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73.2093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门诊部；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饮料酒批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代理；生物技术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食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及销

开发服务；充值卡销售；健康管理；眼镜零售；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小家电经营；食盐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副产品销售、书报刊销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鞋帽服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眼镜的加工、验配；票务服务；商业特许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燕窝、鲍鱼、虫草等）；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195.149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873.209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